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6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承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0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35號、第8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呂承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理由書之記載(見本院審訴字卷第25頁至27頁)，檢察官僅就原審科刑及洗錢之財物應否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亦為相同表示(見本院卷第45頁)，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就附表二編號1、3所示物品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依據首揭規定，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㈡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呂承厚自民國113年11月上旬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頁孤舟」、「嘉甄」等人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19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8萬至10萬元之報酬。謀議既定後，呂承厚遂與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下列時間為下列行為：

㈠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0月3日18時49分許，以LINE暱稱「曾嘉欣」、「泉元國際營業員」向黃綉惠佯稱：可透過「泉元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綉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10分許，在黃綉惠桃園市○○區住處（地址詳卷）1樓，由呂承厚出示偽造之「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於黃綉惠，待黃綉惠交付現金22萬元與呂承厚後，再由呂承厚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單與黃綉惠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復依「一頁孤舟」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贓款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0月10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林淑琴」、「新盛官方線上營業員」向謝先建佯稱：可透過「新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先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28分許，在謝先建桃園市○○區住處（地址詳卷），由呂承厚出示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取信於謝先建，待謝先建交付現金81萬元與呂承厚後，再由呂承厚交付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與謝先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復依「一頁孤舟」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原審之論罪

㈠核被告呂承厚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呂承厚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泉元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二編號3所示收據上偽造「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分別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各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各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泉元股份有限公司」、「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㈢被告呂承厚與暱稱「一頁孤舟」、「嘉甄」、「曾嘉欣」、「泉元國際營業員」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呂承厚與與暱稱「一頁孤舟」、「嘉甄」、「張國煒」、「林淑琴」、「新盛官方線上營業員」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呂承厚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見原審卷第53、

59頁），又被告於偵查時就前開各次犯行均係依指示偽造不實收據後持以向各告訴人收取贓款，復將收取之贓款交付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參與情節之始末供述綦詳（見偵7335卷第155-158頁），僅因檢察官未詢問是否坦承前開罪名，而未有於檢察官偵查時自白前開犯行之機會，是仍應認其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其各次犯行均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則就被告前開各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前開犯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前開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並未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顯屬過輕；另被告將洗錢所得財物轉交予上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原判決未說明何以被告生活條件會受如何影響，即逕以沒收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沒收，應屬判決理由未備，為此提起上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量刑部分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黃綉惠、謝先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黃綉惠、謝先建，造成前開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均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素行、迄未能賠償各告訴人損失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工廠工作、須扶養2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各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稍嫌過重以上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不予定應執行刑之理由等旨。足認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告訴人遭詐騙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並無漏未審酌上訴意旨所指事項，且原審既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而為說明，所定刑度復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參酌前揭所述，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是檢察官上訴，自無理由。

㈡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經查，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洗錢財物共計103萬元，依被告所述，其業已全數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之收水人

員，被告實際上並未保有該財物，亦乏事證可認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考量被告並非洗錢之核心角色，且檢察官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併衡酌被告雖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分，然其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於入監服刑前係在工廠工作，現已離，家中尚有2名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足徵其經濟狀況非佳，本院認倘對其宣告沒收、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將對其子女照護生嚴重影響，實有過苛之虞。故原審同此見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亦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黃綉惠	呂承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2	犯罪事實(二)	謝先建	呂承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未扣案之113年11月29日泉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1紙（金額22萬元，上有偽造之「泉元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7335卷第105頁）	被告所管領供犯罪事實(一)詐欺犯行所用。
2	未扣案之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呂承厚」工作證1張	
3	未扣案之113年11月29日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金額81萬元，上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偵8567卷第33頁）	被告所管領供犯罪事實(二)詐欺犯行所用。
4	未扣案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承厚」工作證1張	